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现将《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5.00、10.00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11.00、12.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前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4.00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1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蕙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胡尊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会对王蕙女士和胡尊女士在任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丽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135,188股,占总股本的80.90%)提名胡尊女士(简历附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丽平,女,198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商管经理,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楼层主管、营运主任、品牌经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公司仁和人东店营运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公司仁和光华店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公司仁和光华店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丽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尊,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店长助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副店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店长助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工代表监事。现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物业总监,兼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茂业中心管理处物业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4/4/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0.90%股份的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向茂业商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提名胡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将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提名胡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提名胡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胡尊女士简历:

胡尊,女,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店长助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副店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天地分公司店长助理,成商控股有限公司工代表监事。现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物业总监,兼任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茂业中心管理处物业总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胡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1-11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胡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孙燕飞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基于资源地域分布、降低交易风险、稳定销售渠道、避免同业竞争等因素考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提供劳务、化工产品销售、接受劳务等方面存在若干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公正、客观、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体现了互惠协同效应,促进了本公司的平稳运营。本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0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15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5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0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500.00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00.00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000.00
空气产品潞安(长治)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00.00
山西路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00.00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00.00
山西路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00.00
航天氢能冶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20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
山西路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
山西路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0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490.00
总计			143,79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500.0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9,000.00
阳泉煤业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1,0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9,300.00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5,500.00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750.00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8,000.00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
航天氢能冶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2,000.00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
山西路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
山西路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800.00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50.00
山西路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山西路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0.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570.00
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9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市场价格	800.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700.00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0.00
山西路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600.00
总计			542,370.00

3.存款本金额度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本金额度	130,00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人关系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控股股东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947.61	财务和担保服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24,500.00	公共铁路运输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13,500.00	房屋出售及租赁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建筑工程服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原煤开采及加工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山西路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7,798.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0,251.78	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247.07	生产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空气产品潞安(长治)有限公司	360,000.00	工业气体项目筹建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336,15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9,140.92	原煤开采及加工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化工有限公司	186,907.67	货运、经销服务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	生产乙二醇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化工产品、制造业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00.00	化工产品、建材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1,632.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设备制造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销售成品油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建设工程业务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	特种设备制造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1,595.27	食品生产/销售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山西路安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1,393.63	住宿服务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0.00	工程设计	董监高任职集团所属公司
关联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人关系
新疆金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设计与制造化工机械	同受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3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的第二股东
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0	国有资产运营	子公司的小股东
航天氢能冶州气体有限公司	91,836.73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山西怡建幕墙有限公司	1,000.00	建筑材料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金额内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晓光先生、孙燕飞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4-01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藏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